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70、1587-1590、1634号

申请人：盘钰枫，女，汉族，1988年11月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申请人：胡巍，男，汉族，1986年2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申请人：谭仙桃，女，汉族，1989年1月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冯永辉，男，汉族，1983年4月22日出生，住址：山西省夏县。

申请人：简韵聪，女，汉族，1994年2月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蒙鸿琼，女，汉族，1981年7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佰仕达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宁街36号二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任欢。

申请人盘钰枫、胡巍、谭仙桃、冯永辉、简韵聪、蒙鸿琼6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佰仕达健身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

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盘钰枫、胡巍、谭仙桃、冯永辉、简韵聪、蒙鸿琼 6 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盘钰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胡巍、谭仙桃、冯永辉、简韵聪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蒙鸿琼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盘钰枫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工资 1920 元、胡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工资 3120 元、谭仙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工资 700 元、冯永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工资 1800 元、简韵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 960 元、蒙鸿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工资 15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案中，盘钰枫、胡巍、谭仙桃、冯永辉、简韵聪、蒙鸿琼 6 人均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操课老师，为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其按课程表上课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出停业通知，至今未支付其相应的课时工资，具体明细如下：盘钰枫 2021 年

12月30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1920元、胡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3120元、谭仙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700元、冯永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1800元、简韵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工资960元、蒙鸿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6日的工资1500元。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微信记录和课程表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微信记录显示的是被申请人的股东李某与申请人有沟通排课事宜，课程表载有“佰仕达游泳健身俱乐部”字样及申请人名称或昵称。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为证明其在被申请人处任课的主张，已提交微信记录和课程表等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盘钰枫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1920元、胡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3120元、谭仙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700元、冯永辉2022年

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1800元、简韵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工资960元、蒙鸿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6日的工资15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盘钰枫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1920元、胡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3120元、谭仙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700元、冯永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的工资1800元、简韵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工资960元、蒙鸿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6日的工资1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